

## 法鼓文理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法鼓文理學院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自行開辦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、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，以及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開辦之各類推廣教育課程。校內各教學或行政單位自辦之研習及訓練等課程依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前述各類推廣教育課程由本中心負責業務協調、開班資訊彙整、宣傳廣告、報名註冊、行政支援、學分證明書與修課證明書製發、推廣教育相關工作計畫擬定、預算編列及其他推廣教育相關業務項目。
- 四、各項經費收支規劃與預算編列，以推動本中心相關業務工作項目為限，並依本中心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，各單位開班前須編列經費預算表，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- 五、經費收入訂定原則：
  - (一)本中心收入係指本校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之推廣教育之學分班、非學分班、非正規教育課程，以及各類訓練課程等收入。
  - (二)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活動課程所需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並依規定收取學分費、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、教材費、實習材料費及其他規定項目之費用。
  - (三)各類推廣教育課程之收費標準。
    1. 佛教學系
      - 1.1 隨班附讀學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貳仟元為原則。
      - 1.2 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叁仟元為原則。

2. 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、社會企業與創新學程碩士學位學程，隨班附讀每學分以新台幣叁仟元為原則。
3. 人文社會學群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，隨班附讀每學分以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4. 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，隨班附讀每學分以新台幣貳仟伍百元為原則。
5. 學分專班每學分以各學程規定辦理。
6. 非學分班須依學員人數與課程規劃等之成本分析，由本中心訂定收費標準，並依「教師鐘點給付作業要點」支付鐘點費。
7. 校內各教學或行政單位自辦之研習及訓練課程收費，由本中心依據計畫書內容擬定收費標準，並需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，以有賸餘為原則。

六、經費支出訂定原則：

(一)教師薪資：佔總收入 60%。

(二)其他費用：佔總收入 25%，支出款項如：文具費、印刷費、郵費、交通費、水電費、招生費、文宣廣告費、雜支、列管物品、會費…等。

七、本中心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各項經費收支，須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